

2024年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智慧物流”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智慧物流

赛项组别：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赛）

赛项形式：团体赛

赛项归属：财经商贸大类

二、竞赛目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在新时代发展格局下，物流业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物流业的新时代将由智能物流引领开启，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对传统物流业进行智慧化的创新。因此，智慧物流的蓬勃发展对智慧物流人才的需求也更加迫切。培养智慧物流人才，需要围绕生产物流、商贸物流等多维度应用场景，培养学生跨行业、跨学科、跨专业的综合实践能力以及数字化技能思维。

本赛项秉持供应链管理理念，以服务智能制造的生产物流为应用背景，目的是通过竞赛检验物流人才培养质量，创新物流人才培养模式，引领和促进高职院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改革，激发和调动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物流类专业教学改革；提升新时代物流人才的市场匹配度，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展示参赛选手在运营管理、团队协作、现场问题的分析与处理、工作效率、质量与成本控制、安全及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职业素养。

三、竞赛内容

赛项以智慧物流系统规划设计、仿真建模与运行、系统实施为主要工

作任务，包括 1+X 物流职业素养测试、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与方案汇报答辩三个模块。

（一）1+X 物流职业素养测试模块

该模块占总分值的 10%，重点考核选手物流专业知识和对物流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的理解和掌握情况，全面考察选手关于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的职业能力水平和素养。

（二）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模块

该模块占总分值的 60%。参赛队依据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数据，完成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包括智能生产场景规划设计、智慧物流功能区域布局设计、智慧物流作业环节设计、智慧物流系统仿真与优化分析；完成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演示文稿的制作（该演示文稿将用于模块三汇报答辩）；完成智慧物流系统实施方案设计（该方案将用于模块三实施）。

（三）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与方案汇报答辩模块

该模块占总分值的 30%。其中，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部分，占总分值的 20%。参赛队根据智慧物流系统实施方案，分工协作，按要求完成生产作业策略配置，执行原材料入库作业计划，并根据生产需求完成生产补料和产成品存储任务。方案汇报答辩部分，占总分值的 10%。参赛队根据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演示文稿，进行汇报和答辩。

表 1 竞赛内容

序号	模块		竞赛时长 (分钟)	权重%	备注
1	1+X 物流职业素养测试		40	10	4 名选手参赛
2	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		240	60	4 名选手参赛
3	智慧物流系统 方案实施与方 案汇报答辩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 实施	30	20	2 名选手参赛
		方案汇报答辩	15	10	2 名选手参赛
合 计			325	100	

四、竞赛方式

1. 竞赛采用线下比赛形式组织实施，竞赛所有模块以团队方式进行。
2. 竞赛组队方式为团队赛，每队参赛选手4名参赛选手，参赛学生为2024年度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或五年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含四年级）的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
3. 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
4. 每个院校限报名2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
5.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每支参赛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

五、竞赛流程

比赛日期：2024年4月11日-4月14日。

比赛时间安排：正式比赛时间3天，具体安排见竞赛日程表。

赛事持续进行3天。赛程由1+X物流职业素养测试、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与方案汇报答辩三个模块组成，安排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竞赛区域进行。模块进行的时间顺序：首先进行1+X物流职业素养测试模块竞赛；其次进行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竞赛；最后每队自行分成2个两人小组，其中1个小组进行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另1个小组进行方案汇报答辩。

表2 竞赛日程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4月11日	9:00-13:00	参赛队报到
	14:00-15:00	领队会
	15:00-17:00	熟悉比赛场地
4月12日	07:20-07:40	参赛队检录入场
	07:40-08:10	抽签加密
	08:10-12:10	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模块比赛

		12:10-12:40	方案打印
		12:40-14:00	午餐、休息
		14:00-14:20	参赛队检录入场
		14:20-15:00	1+X 物流职业素养测试模块比赛
4月13日	实操组	07:20-07:35	参赛队检录入场 (01-12 队)
		07:35-07:45	抽签加密
		07:45-08:15 (01-02 队)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模块比赛(每队 2 人)
		08:30-09:00 (03-04 队)	
		09:15-09:45 (05-06 队)	
		10:00-10:30 (07-08 队)	
		10:45-11:15 (09-10 队)	
		11:30-12:00 (11-12 队)	
		07:45-12:00	
	答辩组	08:35-08:50	
		08:50-09:00	抽签加密
		09:00-09:30 (01-02 队)	方案汇报答辩模块比赛(每队 2 人)
		09:30-10:00 (03-04 队)	
		10:00-10:30 (05-06 队)	
		10:30-11:00 (07-08 队)	
		11:00-11:30 (09-10 队)	
		11:30-12:00 (11-12 队)	
	实操组	12:35-12:50	
		12:50-13:00	抽签加密
		13:00-13:30 (13-14 队)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模块比赛(每队 2 人)

		13:45-14:15 (15-16 队)	
		14:30-15:00 (17-18 队)	
		15:15-15:45 (19-20 队)	
		16:00-16:30 (21-22 队)	
		16:45-17:15 (23-24 队)	
		13:00-17:15	
	答辩组	13:35-13:50	参赛队检录入场 (13-24 队)
		13:50-14:00	抽签加密
		14:00-14:30 (13-14 队)	方案汇报答辩模块比赛 (每队 2 人)
		14:30-15:00 (15-16 队)	
		15:00-15:30 (17-18 队)	
		15:30-16:00 (19-20 队)	
		16:00-16:30 (21-22 队)	
		16:30-17:00 (23-24 队)	
4月14日	实操组	07:20-07:35	
		07:35-07:45	抽签加密
		07:45-08:15 (25-26 队)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模块比赛 (每队 2 人)
		08:30-09:00 (27-28 队)	
		09:15-09:45 (29-30 队)	
		10:00-10:30 (31-32 队)	
		10:45-11:15 (33-34 队)	
		11:30-12:00 (35-36 队)	

		07:45-12:00	赛场直播（各时段参赛院校依次观摩）
	答 辩 组	08:35-08:50	参赛队检录入场（25-36队）
		08:50-09:00	抽签加密
		09:00-09:30 （25-26队）	方案汇报答辩模块比赛（每队2人）
		09:30-10:00 （27-28队）	
		10:00-10:30 （29-30队）	
		10:30-11:00 （31-32队）	
		11:00-11:30 （33-34队）	
		11:30-12:00 （35-36队）	
		待所有比赛模块结束	
以上时间点仅供参考，现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注：①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模块，每轮2个参赛队同时比赛，竞赛用时为30分钟，每轮比赛间隙15分钟为场地恢复时间。

②方案汇报答辩模块，每个参赛队依次比赛，竞赛用时为15分钟。

③具体的竞赛日程以竞赛指南为准。

六、竞赛赛卷

本次竞赛样题库同2023年国赛题库，各参赛队自行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www.vcsc.org.cn）下载。

七、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及参赛队伍要求

1.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参赛选手须为2024年度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或五年制高职中四至五年级（含四年级）的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

2. 组队要求：每个参赛队的 4 名选手，每个院校限报 2 队，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学校，不允许跨校组队。

3. 参赛要求：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二）熟悉场地与抽签

1. 赛项安排在比赛前抽签，确定各参赛队的“抽签顺序号”和“参赛队号”。每天各场次比赛前，同场次参赛队现场抽签，确定比赛工位。

2. 在比赛前一天，有序引导各参赛队熟悉比赛路线。

（三）检录与加密

按照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要求，进行检录、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及解密等工作。

（四）赛场规则

1. 各参赛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检录地点，在比赛期间实行封闭管理。参赛队检录迟到 5 分钟及以上以弃权论。

2. 参赛选手不允许带任何参赛队及个人信息入场比赛，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必需用品。

3.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4. 各模块比赛结束前一定时间，裁判提醒比赛即将结束，当宣布比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必须马上停止一切操作，按要求位置等候撤离比赛工位指令。

5. 参赛队提交的所有文件、单据等，凡要求参赛选手签字确认的，均签参赛队号。

6. 参赛队在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模块所完成的竞赛成果纸质文件均由参赛选手自行密封（一式 2 份），交竞赛裁判保存，禁止在竞赛成果文件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竞赛成果电子文件由参赛选手自行拷贝到存储工具中，交竞赛裁判保存。

7. 其它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赛项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八、竞赛环境

1. 1+X 物流职业素养测试模块、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模块环境：每人有独立使用的计算机，保证各队在设计时的独立性。

2.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环境：竞赛现场配备 2 组相同的设施，满足 2 队同时比赛。

3. 方案汇报答辩环境：竞赛场地配备多媒体设备 1 套、计时设备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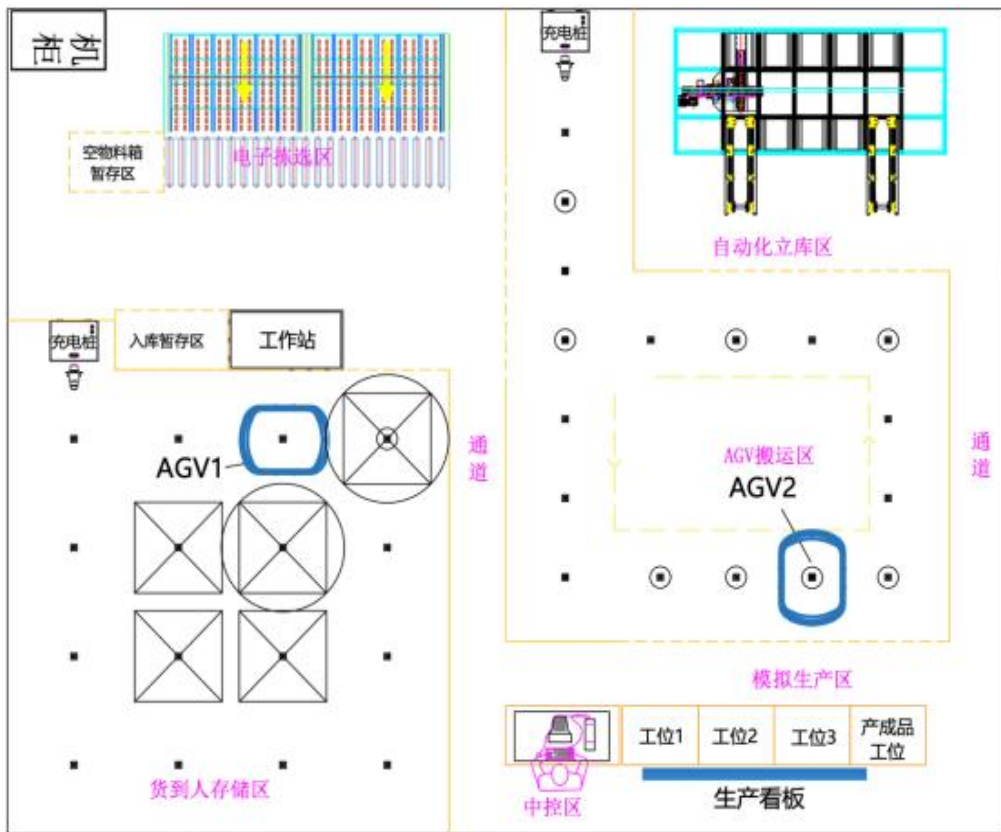


图 1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模块竞赛场地参考布局

九、技术规范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技术标准

1. 《物流术语》（GB/T18354-2021）。

2. 《智慧物流服务指南》（GB/T41834-2022）
3. 《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WB/T1118-2022）
4. 《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1119-2022）
5. 《智能工厂通用技术要求》（GB/T41255-2022）
6. 《企业物流成本构成与计算》（GB/T20523-2006）
7. 《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GB/T21070-2007）
8.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GB/T21071-2007）
9. 《通用仓库等级》（GB/T21072-2007）
10. 《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功能安全规范》（GB/T32828-2016）
11. 《智能仓储成套设备：技术要求》（T/GZLPA001-2021）
12. 《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GB/T22126-2008）
13.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90）
14. 《物流设施设备的选用参数要求》（GB/T39660-2020）
15.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T28581-2012）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17. 《物流管理“1+X”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标准代码：530001）
18. 《供应链运营“1+X”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标准代码：530057）
19.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20. 《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术语》（GB/T18725-2008）
21. 《物流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4-02-06-03）》
22. 《供应链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4-02-06-05）》

（三）专业教学标准

1. 高等职业教育现代流管理专科专业简介（530802）
2. 高等职业教育现代物流管理本科专业简介（330802）
3. 高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教学标准（630903）
4. 《高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

十、技术平台

提供满足比赛流程和比赛要求的设施设备，如表 3 所示。如果赛前有调整 and 变化，以现场情况为准，并由技术支持单位在赛前作相应说明。

表 3 技术平台设备与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块场地)
1	潜伏式搬运机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重：$\geq 600\text{KG}$。 2. 防碰撞：有。 3. 检测距离$\geq 1.5\text{M}$。 4. 角度校准范围：≤ 5度。 5. 直线行走位置偏移校准：支持。 6. 位置偏移校准范围：$\leq 20\text{mm}$。 7. 位置重复精度：$\leq 10\text{mm}$。 8. 支持最大运行速度：$\geq 1.5\text{m/s}$。 9. 旋转精度：≤ 1度。 10. 搬运机器人循迹方式：二维码惯性导航。 11. 搬运机器人停靠精度：$\leq 10\text{mm}$。 12. 导航方式：二维码导航。 13. 坐标精度：0.1mm。 14. 角度精度：0.3度。 	1 台
2	线性搬运机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载重：100KG。 2. 驱动动力：磷酸铁键或键电池。 3. 制动方式：电机制动。 4. 导航方式：二维码。 5. 通讯方式：wiFi。 6. 状态显示：支持。 7. 额定速度：1m/s。 8. 额定加速度：$\geq 0.5\text{m/s}^2$。 9. 读码精度：10mm。 10. 停止精度：5mm。 	1 台
3	自动充电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电压：$\text{AC}220\text{V}$。 2. 输出电压：$\text{DC}54.6\text{V}$。 3. 输出电流：$\geq 15\text{A}$。 4. 充电口连接寿命：> 20000次。 	2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块场地)
4	存储货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架尺寸：长约 880-900mm，宽约 880-900mm，高约 1800-1900mm。 2. 货架类型：采用 5 层双面拣选；钢管规格采用 40*40*1mm 的钢管或者能保证强度的类似钢材钢管；货架及托具的角钢厚度不低于 1.5mm。 	4 组
5	流利货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约 1500×1000×1900mm，2 组。 2. 层数：三层横梁。 3. 材质：优质钢材+静电喷塑。 4. 承重：≥50kg。 5. 每层三排流利链；倾斜角度可调整，标准为 5 度左右。前端可安装电子标签辅助拣货设备。 6. 配套 3000×500×750mm 左右无动力滚筒。 	1 套
6	电子标签	<p>含 1 套控制器、完成器和显示器，12 片电子标签以及配套辅助材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位数 7 段式 LED 显示；至少 1 个确认按钮及 1 个功能键，含指示灯。 2. 电压/电流：DC12V/100mA。 3. 工作温度：0℃-40℃。 4. 防护等级：≥IP53。 	1 套
7	自动化立体仓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仓库尺寸：约高 2240mm*宽 1350mm*长 3000mm。 2. 仓库规模：4 层，总仓位≥20 个；配备入库和出库输送口，含 RFID 扫描设备。 	1 套
8	智能手持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PXA320 @624MHz 256M/1G。 2.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3. 无线：802.11a/b/g。 4. BT 2.1 EDR classII。 	2 套
9	工作站电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I5 10 代。 2. 内存：容量≥16G，速度≥DDR4。 3. 显卡：≥4GB 显存。 4. 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 5.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6. 硬盘：固态硬盘 512GB 及以上。 7. DirectX 版本：12。 8. 显示器：21.5 显示器及以上，具有低蓝光功能。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块场地)
10	服务器	1. CPU: Intel Xeon 3106。 2. 内存: 32GB (16*2)。 3. 硬盘: 2*300GB SAS 10K 2.5 寸。 4. 电源: 1*550w 电源。 5. 网卡: 2 个以上标配千兆网卡端口。 6. 光驱: DVD 光驱。	1 台
11	智慧生产可视化大屏	尺寸 55 英寸及以上。	1 套
12	智慧生产物流管控系统	基于智慧生产物流运作要求, 实现生产管理和物流管理。 1. 生产管理: 可进行产品、工艺、工序等的配置; 支持生产计划制定、下达; 支持生产作业调度、领料、配料和生产加工过程的管理; 内置生产看板、领料看板、工位看板。 2. 物流管理: 可与智慧生产物流系统硬件设备无缝对接, 支持作业策略配置, 支持入库、出库、盘点等核心作业流程。	1 套
13	智慧物流规划仿真系统	基于虚拟仿真技术, 进行智慧物流系统三维场景构建、流程设计、模拟仿真、可视化数据搭建。具备以下功能: 1. 场景构建 可进行智慧物流系统三维场景布局设计, 包括场内物流路径网络布局、点位设计、动线设计、网络绑定、坐标系显示、实体属性调参等。 2. 流程设计 可进行智慧物流系统业务流程设计, 包括流程节点拖拽、连接交互、属性调参等。 3. 模拟仿真 基于智慧物流系统作业订单, 进行模拟仿真, 测算作业效率和相关 KPI 指标。 4. 数据可视化 可进行仿真结果展示和分析, 包括呈现数据选择、呈现数据布局、呈现数据预览等。	1 套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细则

1. 1+X 物流职业素养测试模块。答题完毕，系统自动评分。

表 4 1+X 物流职业素养测试模块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1	判断题	共 20 题，每题 1 分。	20
2	单选题	共 50 题，每题 1 分。	50
3	多选题	共 20 题，每题 1 分。	20
4	综合实务题	共 10 题，每题 1 分。	10
合计			100

2. 智慧物流系统规划方案与仿真模块。各参赛队递交的成果为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并以打印的纸质文件为准，由赛场统一提供存取数据的工具。

表 5 智慧物流系统规划方案与仿真模块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小计
1	智能生产场景规划分析	原材料供应分析	5	44
		原材料需求分析	24	
		原材料存储情况分析	4	
		智能设施设备需求分析	11	
2	智慧物流功能区域布局设计	货架布局	3	10
		动线设计	4	
		点位布局	3	
3	智慧物流作业环节设计	生产物流作业环节分析	5	11
		运输路线设计	6	
4	智慧物流系统仿真与优化分析	智慧物流系统仿真	25	30
		智慧物流系统仿真报告及优化分析	5	
5	规划方案规范性	规划方案规范性	5	5
合计			100	

3.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与方案汇报答辩模块。裁判记录和填写各参赛队完成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过程的评分表和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方案汇报答辩过程的评分表。

表 6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小计
1	作业策略配置	存储设置	6	18
		补货设置	12	
2	原材料入库	原材料入库作业	13	20
		入库操作规范	7	
3	生产补料	初始补料作业	8	36
		生产物流组织管理	4	
		JIT 生产补料作业	18	
		生产及补料操作规范	6	
4	成品存储	成品存储作业	10	15
		成品存储操作规范	5	
5	整体任务完成情况	生产效率	6	11
		5S 管理	5	
合计			100	

表 7 方案汇报答辩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小计
1	汇报内容	内容制作精美，表现形式丰富多样	10	30
		问题把握准确，针对性强，重点突出	10	
		内容具体、完整，逻辑性和系统性强	10	
2	汇报讲解	内容简洁凝练，突出生产物流系统规划方法论	10	30
		表述准确明了，富有感染力和说服力	10	
		表现大方得体、着装整洁、精神饱满	10	
3	答辩	准确理解问题，回答具有针对性，深入问题本质	20	40
		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语言简洁流畅	10	
		团队配合默契，协作高效	10	
合计			100	

(二) 评分方式

1.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评分标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能力评价与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2. 1+X 物流职业素养测试模块由计算机评分，自动生成考核分数，该部分成绩为四名选手算术平均成绩；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模块、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与方案汇报答辩模块由裁判组打分。

3. 团队总成绩=1+X 物流职业素养测试成绩×10%+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成绩×60%+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成绩×20%+方案汇报答辩成绩×10%。

4. 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排序。竞赛成绩相同时，按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模块成绩进行排序确定；竞赛成绩再相同时，按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成绩进行排序确定；竞赛成绩仍相同时，按方案汇报答辩成绩进行排序确定。

5. 竞赛成绩经审核无误后，由裁判长、监督员签字确认，提交赛项组委会报大赛组委会，以大赛组委会最终公布结果为准。

十二、奖项设置

本赛项的奖项设定按 2024 年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竞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参赛队数的 10% 设一等奖，20% 设二等奖，30% 设三等奖。

十三、申诉与仲裁

1. 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工作人员工作若有疑异，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可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2.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赛点，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3. 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4. 对赛项仲裁组复议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大赛仲裁组提出申诉。大赛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5.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6.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撤诉。

十四、竞赛观摩

1. 竞赛采取“适度集中、有限开放”的现场直播观摩模式。

2. 考虑到赛事公平、公正及保密的要求，赛事不允许参赛院校的指导教师与领队观摩非本校参赛队比赛。

3. 受邀嘉宾、媒体等相关人员可到比赛现场进行观摩。竞赛观摩期间所有人员需遵守秩序，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确保比赛顺利进行与人身安全。

十五、竞赛监控

比赛过程全程监控。

十六、资源转化

本赛项所涉及的软硬件资源赛后可以转化为正常教学实习实训使用，预计可实现现代物流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群的仓储管理、精益生产与运作管理、物流综合实训等多门课程的实训教学。

十七、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学校代表队名称，可以命名为**学院一队、**学院二队，不使用其他组织、团体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报名结束后，如参赛选手因故不能参赛，须由所在学校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赛事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

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参赛选手缺席比赛。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三证不齐全即视同放弃竞赛。

4. 参赛选手着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5.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

6. 参赛队在进入现场之前需完成分工。

7. 参赛选手报到后，应注明队长身份，队长身份应保持竞赛始终，中途不可更换。若队长缺席，可临时指定负责人。

8. 在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限定在自己的工作区域和岗位完成比赛任务。比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卫生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饮用水由赛场统一准备。

9. 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0. 参赛选手不得在赛场内外吸烟，不听劝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清退比赛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处理。

11. 参赛选手参加实际操作竞赛前，应由参赛校进行安全教育。参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对选手未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章操作行为，裁判员应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

12. 参赛选手在参赛期间须由派出校为选手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比赛。

2. 指导教师在进入比赛现场观摩时，应遵守赛场管理须知和赛场纪律。

3. 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准确及时召集本队人员按时到达赛场。

4. 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比赛期间的管理与组织工作。

5. 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

6.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7.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对参赛选手做好安全和纪律教育。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佩带参赛证件，按时参加检录和竞赛，着赛服进入比赛场地，并接受裁判的检查。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书、存储设备、照相及录像设备等进赛场，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4. 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开始或启动操作，竞赛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开赛场。竞赛结束时间到达，应立即停止编制计划和操作，不得拖延竞赛时间。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严禁出现各种作弊行为。

5.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6.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7. 参赛选手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对竞赛仪器设备造成损坏，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而定）；参赛选手若出现恶意破坏仪器设备等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处理。

8.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

9. 选手提交的参赛文件上留有本参赛队信息的标识、符号、文字，视同作弊，取消参赛队奖项评比资格。

10. 尊重其他参赛队选手，体现“准物流人”的职业道德和修养。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及时间安排，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离岗。

2. 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佩戴由赛项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精神饱满、热情服务。

3. 熟悉赛项指南，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4. 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比赛现场。

5. 赛场内保持安静，禁止吸烟。

6. 各赛场除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竞赛时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7.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8. 负责各自赛区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其它赛区。

十八、赛场预案

1. 赛场配备技术人员，当计算机、设备等出现问题时，技术人员可第一时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当出现火情或其他灾害情况，工作人员应立即向保卫组汇报，保卫

组接报后要火速到达现场并配合消防队员和公安干警，指挥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3. 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断电、故障等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详细情况，填写补时登记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4. 各模块计算机采用 4 备 1。当出现非选手原因设备断电、故障等意外时，经现场裁判认可，裁判长确认予以安排备用工位进行比赛。若因选手操作不当造成，由操作者个人负责。

5. 赛场设有应急医疗点，用于参赛选手突发身体不适或出现碰伤、划伤等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如应急医疗点诊断参赛选手可以继续比赛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安排原工位或备用工位进行比赛。如参赛选手不能继续参加比赛的，必要时可联系 120 急救车。

6.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组委会决定。事后赛项组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7. 未能预知的其他问题的预案。裁判长根据裁判的报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裁定。